

**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经过与公司沟通及认真审阅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浙江华感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衍龙、刘翰林、张玉利

2023年6月25日